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6年1月至6月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1、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年1至6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IP Watch、EPO、WIPO、SIPO、IAM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31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研析媒體盒侵權爭議之定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本局於5月18日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之「研商網路多媒體機上盒影音內容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事宜」會議，由本局報告有關機上盒連結或分享内容涉及侵權之相關訴訟案件，並表示如其連結網站在中國大陸，可由權利人提供侵權名單，由本局透過兩岸協處機制，請求陸方協助處理。 3. 6月9日本局發函宣導國內22家網路平臺業者，請其勿提供平臺讓業者販售含有瀏覽網路違反著作權之內容或連結功能之多媒體機上盒，以維護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部分平臺已回應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示願意評估將非法媒體盒下架的可能性。</p> <p>4. 本局後續將持續蒐集國內外媒體盒侵權之司法判決。</p> <p><b>【法務部】</b></p> <p>規劃中。</p>			
(二)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7 月報部，9 月 6 日經本部報請行政院審查，後續將於「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會報」討論後，再排入行政院會審查。</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5 年 12 月	
	2、配合國際談判增修國內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將持續追蹤國際談判進展及時事議題，並適時配合辦理。</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辦理	
(三)健全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令制(修)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之施行。	<p><b>【原住民族委員會】</b></p> <p>106 年 1 至 6 月本會已受理 110 件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並已完成召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會委員會議之會前會共 14 場次，計審議 62 案。另已完成召開審議會委員會議 5 場次，計審議 21 案，其中 7 項標的補正後通過，已積極協助及輔導申請人依會議決議補正。</p>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12 月	

##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 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議，加強行動配合。</p>	<p>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b>【法務部】</b> 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於103年12月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4-106年)」，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p> <p>1.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3次督導會報」，業於106年5月24日召開，邀請臺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蒞會，就「協助司法機關追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犯罪」作專題報告。</p> <p>2. 106年1至6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1,084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221件、被告252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290件、被告301人，緩起訴處分者計464件、被告476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109件、被告111人；而106年1至6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516人，定罪率達94.4%。另據統計，與105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p>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6年1至6月為553人,105年1至6月為732人,同時期比較減少24.3%;定罪人數方面,106年1至6月為516人,105年1至6月為527人,同時期比較無差異。</p> <p><b>【法務部調查局】</b></p> <p>1、本局於106年1月至6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35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530億2,016萬9,677元。其中違反商標法20案、侵權金額3,178萬4,460元;違反著作權法5案、侵權額1億2,273萬5,698元;違反營業秘密法10案、侵權金額528億6,564萬9,519元。</p> <p>2、本局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6年1月至6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81場次,參加者達645家企業、5,296人次,期</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間並受理企業提起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告訴計 25 案。</p> <p>3、為落實保護我國產業命脈及保障國家整體競爭力，加強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本局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訂定「精進偵辦營業秘密法專案實施計畫」，統合本局資通安全處、鑑識科學處、洗錢防制處及通訊監察處專案支援案件，並將</p> <p>(1) 侵害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營業秘密。</p> <p>(2) 侵害之營業秘密符合科技部認定之敏感科技項目。</p> <p>(3) 認定對國家經濟發展、國家安全有特殊影響之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p> <p>等三類型案件列為專案管制，要求各承辦單位需於立案後 2 個月內執行，執行後 2 個月內移送，務求速辦速移。</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本署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本局將持續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並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修法執法等相關</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問題提會討論，以利執法機關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工作。</p> <p><b>【財政部關務署】</b> 財政部關務署持續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p>2、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本署為廣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以警署刑經字第 1050001916 號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p> <p>2、各警察機關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違反商標法案件：1,082 件、1,244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1,509,016,872 元。</p> <p>(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126 件、1,310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2,022,995,764 元。</p> <p>(3)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2,210 件、2,557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4,810,793,636</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經常 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p>元。</p> <p><b>【法務部】</b>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前業已於97年12月31日以法檢決字第0970046928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98年2月20日以檢紀經第0988000017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查106年1至6月共查獲7家、被告11人、查獲數量警察學22本、警察政策7本、DVD光碟5片、講義17本、文化人類學1本、教學光碟2片、講義10本、筆記4本、美術及語文著作10,847本、測驗卷134張、金額共計新臺幣11,307,400元。106年下半年查緝行動正進行中。</p> <p><b>【內政部警政署】</b> 為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執行「大專校園週邊影印店教</p>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經常 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科書非法影印」查緝行動，各警察機關計規劃專案查緝行動(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共計查獲 7 件 11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1,130 萬 7,400 元。			
(二)賡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p><b>【經濟部光碟小組】</b> 106 年 1 至 6 月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75 家次查核行動，上述查核並無發現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情事。</p> <p><b>【內政部警政署】</b> 本署保二總隊自 105 年起已無派駐警力協助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察盜版光碟。</p>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三)加強查緝網路侵權。	<p>1、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p> <p>2、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所採對策。</p> <p>3、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對查緝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影響之措施。</p>	<p><b>【內政部警政署】</b> 106 年 1 至 6 月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1,775 件、嫌犯 1,944 人。</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季暫無進度。</p> <p><b>【法務部】</b> 鑒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施行後，該法第 11 條之 1 對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增加原所無之限制，衝</p>	<p>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擊實務查緝犯罪(含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成效,法務部已提出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完竣,並於103年10月16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法制局於104年3月16日召開評估報告座談會,法務部研議修正後再度提出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於105年2月1日再度函送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法第3條之1、第11條之1,「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毋須法官保留。嗣為落實改組後行政院政策及蔡總統政見,有撤回重新檢討之必要,嗣再於105年6月23日行政院第3503次會議決議,並以105年6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50168089號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u>本部於法案撤回後仍持續蒐集相關資料及研議相關規定是否符合我國實務需求,並將於今年8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u></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第5條所列得發通訊監察書之罪名,未匡列涉及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犯</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罪；另調取通信紀錄部分，則增列第 11 條之 1，司法警察官偵辦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可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是以，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如屬未滿 3 年有期徒刑之罪，不得調取通信紀錄。</p> <p>2、本署保二總隊偵辦商標法案件，要求所屬應持續追查犯嫌涉及詐欺部分，並據以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p>			
	<p>4、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p><b>【法務部】</b> 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案件之偵查技巧，本部每年度均不定期舉辦網路犯罪及資訊安全等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本年度定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舉辦「106 年度電腦犯罪偵查實務研習會」，細部流程依計劃進行中，藉此強化檢調機關執法人員偵辦網路犯罪之專業職能。</p> <p><b>【內政部警政署】</b> 1、配合經濟部辦理 106 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講習（10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並規劃「網路侵權案件偵蒐實務經驗」、「小額網拍、部落格、非法傳輸等侵</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權案件偵查實務探討」及「重大或經典個案查緝經驗交流與分享」等課程，安排本署資深查緝人員親自講授，以強化執法人員網路犯罪偵查技巧，俾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p> <p>2、本署預計於106年8月7日至11日及8月14日至18日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包含數位鑑識、電信犯罪偵查及網路犯罪偵查)，調訓全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外勤大隊科技犯罪偵查人員共90名，安排本署資深查緝人員親自講授，以強化執法人員網路犯罪偵查技巧。</p>			
	<p>5、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p>	<p><b>【法務部】</b> 規劃中。</p> <p><b>【內政部警政署】</b> 1、本署刑事警察局於境外10個駐點派駐警察聯絡官，蒐集各種性質之跨國案件犯罪情資，並已建立跨境實質合作聯繫管道。 2、本署刑事警察局為我國與國際刑警組織聯繫窗口，若國際涉及有關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之犯罪，均透過此平台與我方聯繫，進而實施</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偵處並共同打擊此類犯罪。 3、本署保二總隊於106年5月9日與日本交流協會、日本經產省及10家日本企業等單位辦理106年上半年查禁仿冒研習班，會後並舉辦座談會，討論偵辦網路侵權案件之雙方合作事項。			
(四)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盜版仿冒，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b>「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協議成效：</b> (1)兩岸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主張，106年1至6月止，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商標27件；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商標78件。 (2)持續推動兩岸協處機制，106年1至6月，受理商標協處案件總計22件，完成協處案件計23件(含先前通報，本期完成案件數)。 (3)截至106年1至6月，我方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759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576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28件，法律協助155件。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1038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p> <p>目前我方申請大陸品種權累計 78 件，包括蝴蝶蘭屬 71 件、柑橘屬 2 件、芒果 1 件、梨 1 件、棗 1 件、紅豆杉 1 件及香蕉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其中 12 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p>			
<p>(五)避免法院判決 6 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p>	<p>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p>	<p>(依據 105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決議：於期滿前免填本項措施推動情形，並於方案實施期滿後不再列入。)</p>	<p>法務部</p>	<p>經常辦理</p>	<p>本項措施期滿前免填，並於實施期滿後不再列入。</p>
<p>(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p>	<p>推動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求刑標準試行計畫。</p>	<p><b>【法務部】</b></p> <p>「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具體求刑參考表」經臺高檢署訂定完成，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以單純涉犯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及第 97 條(商標法於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原試行範圍為涉犯商標法第 81 條及第 82 條案件)或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案件為範圍，指定 5 檢察署試行辦理，執行成效良好。</p> <p>惟監察院前提案糾正略以：「檢察官動輒於起訴時具體求刑，然具體求刑查無法律依據」，</p>	<p>法務部</p>	<p>持續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是本部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於 102 年 3 月間函知所屬各檢察機關，對被告所為具體求刑，除簡易案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辦理外，於審理階段，依同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爰暫停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p>而針對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就偵查終結具體求刑部分，本部智慧財產案件求刑試行計畫中有關偵查檢察官承辦智慧財產案件，原應以量刑試算因子系統試算後並於偵查終結起訴書具體求刑，惟參照上開糾正案文意旨，法務部爰以 102 年 4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204514610 號函請各試辦檢察機關暫時停止於起訴時為具體求刑。</p>			
(七)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	1、司法院、法務部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辦理司法人員專業培訓課程。	<p><b>【司法院】</b></p> <p>106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6 日假法官學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之臺灣大學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合辦「106 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司法人員專班」，課程內容包括「金融科技相關智慧財產議題」、「商標侵害案例研析」、「專利侵害案例研析」、「營業秘密侵害案例研析」、「著作權侵害案例研析」、「生物醫藥相關智</p>	司法院、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慧財產議題」等，邀請專家學者授課，並針對實務案例深入討論，共計 39 位法官參訓。</p> <p><b>【法務部】</b>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6 年 4 月 27 日、6 月 14 日，在新竹科學園區(聯發科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舉辦「106 年度營業秘密實務參訪座談會」。本部已指派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出席，藉由實地參訪及與科技產業界專業人士進行交流，實有助於提升檢察機關侵害營業秘密案件偵辦之能力及品質。</p>			
	<p>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106)年度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已於 6 月 30 日假本部專研中心辦理完畢，本年度課程將以營業秘密、網路偵查及實務案例探討等為重點，共計開課 4 班次，初級班 2 梯次、中級班 1 梯次、高級班 1 梯次。共計參訓人數為 90 人。整體平均滿意度 94.67%，較 105 年平均滿意度 92.97% 為高。</p> <p><b>【法務部】</b> 本部訂於 106 年 4 月 10、11 日，辦理「106 年度智慧財產偵辦實務研習會」，課程內容包含查禁仿冒、邊境管制實務、營業秘密法適用之爭議及智慧財產偵查實務等，共計 75 名檢察官</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及檢察事務官參加，藉此有效提升檢察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能。</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本署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 106 年「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10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並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學員共 85 名，以提昇基層同仁查緝專業技能。</p>			



### 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p>	<p>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p>	<p><b>【財政部關務署】</b>                      1. 106年1至6月海關查獲進口侵害商標權案件112案，侵權貨物計64,873件。                      2. 106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侵害商標權案件2案，侵權貨物計609件。                      3. 106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135案。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p>	<p><b>【財政部關務署】</b>                      106年4月至6月旅客棄置箱光碟13片。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3、加強執行專利侵權物進口邊境管制作業。</p>	<p><b>【財政部關務署】</b>                      106年1月至6月尚無專利權人申請行政查扣案件。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4、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p>	<p><b>【財政部關務署】</b>                      106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出</p>	<p>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p>口光碟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3案，計6,580片。</p> <p><b>【經濟部光碟小組】</b> 本小組將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p> <p>1. 本局106年1至6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4件及7件。</p> <p>2. 前述輸出備查書清單，本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著作權文件核驗單管理系統」已於106年3月1日起停止申辦。</p>	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5、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p><b>【財政部關務署】</b></p> <p>1. 106年1月至6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18案。</p> <p>2. 106年1月至6月無商標權人申請調借貨樣案件。</p>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6、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1月至6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檢舉提示申請案件共50案；受理提示延長案件共297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7、持續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06年1月至6月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82案。 2. 106年1月至6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6月29日財政部關務署辦理106年第2次海關情資交流研討會，會中向關員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行為。	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於106年5月2、3、4及5日分別赴臺中關、臺北關、基隆關及高雄關，辦理7場次之「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由權利人代表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之辨識技巧，提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升關員之專業知能。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5月2、3、4及5日財政部關務署利用辦理「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之機會，向參與講習之權利人代表宣導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雙方並就強化權利人與海關之合作以有效打擊不法進行交流與討論。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1月至6月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13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6月21日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利用辦理「106年度第1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之機會，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106年1月至6月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13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p>	<p>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b>【教育部】</b> 教育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a href="http://depart.moe.edu.tw/ED2700/Content_List.aspx?n=BA)727B25FD99C6CC">http://depart.moe.edu.tw/ED2700/Content_List.aspx?n=BA)727B25FD99C6CC</a>)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p> <p><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p> <p>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 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另學科中心亦針對智慧財產權議題持續蒐集研</p>	<p>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p>發智慧財產權相關教案，辦理相關教師專業研習活動。</p> <p><b>【教育部】</b> 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a href="https://ups.moe.edu.tw">https://ups.moe.edu.tw</a>) ，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b></p> <p>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 高中職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p>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	<b>【教育部】</b> 1. 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a href="https://eteacher.edu.tw/">https://eteacher.edu.tw/</a> )，提供 46 份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資源，供教師教學使用。 2. 106 年本部補助國內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包含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議題，刻正審核中。 3. 各縣市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網路素養」培訓，106 年 4 月至 6 月約辦理 96 場，3,984 人次參加。	教育部/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b>【教育部】</b> 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 <a href="mailto:abuse@moe.edu.tw">abuse@moe.edu.tw</a> )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 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置，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3. 教育部已與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完成備忘錄簽署在案，阻隔境外教科書侵權。	教育部、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b>【教育部】</b> 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 <a href="http://mrtg.tanet.edu.tw/">http://mrtg.tanet.edu.tw/</a> ) 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目前「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系統建	教育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置中，未來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下列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p>(1)臺北區網 1 (<a href="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a>)</p> <p>(2)臺北區網 2 (<a href="https://noc.tanet.edu.tw/index.php/network-traffic/net-mrtg">https://noc.tanet.edu.tw/index.php/network-traffic/net-mrtg</a>)</p> <p>(3)桃園區網 (<a href="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a>)</p> <p>(4)竹苗區網 (<a href="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a>)</p> <p>(5)臺中區網 (<a href="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a>)</p> <p>(6)雲嘉區網 (<a href="http://140.123.1.10/">http://140.123.1.10/</a>)</p> <p>(7)臺南區網 (<a href="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a>)</p> <p>(8)高屏澎區網 (<a href="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a>)</p> <p>(9)宜蘭區網 (<a href="http://mrtg.ilrc.edu.tw/">http://mrtg.ilrc.edu.tw/</a>)</p> <p>(10)花蓮區網</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 <a href="http://mrtg.ndhu.edu.tw/~mrtg/">http://mrtg.ndhu.edu.tw/~mrtg/</a> ) (11)臺東區網 ( <a href="http://mrtg.ttrc.edu.tw/mrtg">http://mrtg.ttrc.edu.tw/mrtg</a> )			
	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針對校園網路管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辦理情形如下： 1. 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 2.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及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	【教育部】 1. 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辦理「105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會中敦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2. 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辦理「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會中敦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尚無資料。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未合法授權之影印行為，引導、	【教育部】 教育部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038813 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提醒學生製作相關影音作品上傳網路影音平台，避免超出智慧	教育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	財產權所規範的合理使用範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尚無資料。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106年6月28日召開「106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教育部於106年4月13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60051873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106年8月2日前提報105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並提醒各校如對自評表有修正意見，可於自評表「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中提出具體修正建議。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五、強化網路著作權保護、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及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p>	<p>協助連線服務提供者與權利人就如何「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具體措施達成共識。</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由於權利人表示連線服務提供者將通知轉送該使用者知悉之措施對於網路侵權之遏止效益十分有限，又美國權利人與 ISP 合作之六振協議執行多年來至今成效不彰，著作權警報系統業於 106 年 1 月 27 日終止運作，此項措施對於網路著作權保護措施之健全助益不大。</p> <p>2. 另鑑於美國、英國、中國大陸、香港等國近年均發展追隨金流 (Follow the Money) 措施，以阻斷侵權網站的廣告金流，本局辦理情形如下：</p> <p>(1)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5 月召開 2 次會議，協調權利人與廣告產業雙方達成初步共識，並釐清具體執行措施，後續俟廣告產業內部確認執行細節後雙方即可以展開合作行動。</p> <p>(2)據衛星公會於前述第 2 次會議中曾表示，其已請廣告產業協助追蹤金流行動，目前已獲致初步成效。</p> <p>(3)6 月 30 日本局與大型廣告商 Google 進行視訊會議洽商，其表示追蹤金流為其全球性政策，樂意配合</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協助，後續將提供權利人團體聯繫窗口進行合作。			
(二)研蒐各國針對境外侵權網站執行採「阻斷」措施之立法發展趨勢。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封鎖』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內、外網路」之具體措施。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研蒐近年來採取司法途徑阻斷境外侵權網站立法例，目前於國內定有相關條文者如下：</p> <p>(1) 英國:1988 著作權設計與專利法 CDPA 第 97A 條及 2010 數位經濟法 DEA 第 17 條；</p> <p>(2) 新加坡:著作權法第 193A 條至 193DDC 條；</p> <p>(3) 澳洲:著作權法第 115A 條</p> <p>2. 經初步研析上述條文，上述國家法院核發封鎖命令之衡量因素，除境外重大侵權網站之惡性外，亦包含原告遭受之損害、命令對於 ISP 造成之負擔、執行可行性、對產業可能的影響等因素，另新加坡及澳洲法於程序上並要求聲請人提出聲請前，需對侵權網站之所有人或經營者以及 ISP 發送通知。</p> <p>3. 另蒐集法國及德國有關封鎖網站之相關資訊，後續擬以委託研究案辦理。</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	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	<p><b>【國家發展委員會】</b></p> <p>本會歷年辦理之「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係調查各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資訊作業績效，以及人</p>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行政院主計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	<p>力、設備與經費等資源運用情形，並無查核軟體合法性。</p> <p><b>【行政院資通安全處】</b> 已於106年上半年度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中進行宣導，總計約1,200人與會。</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 依各中央政府機關(構)、學校編列107年度資訊軟體購置費情形，辦理電腦經費概(預)算審核作業，並按業務需要核列預算經費，以促成合法使用電腦軟體之推動。</p>	總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b>【行政院主計總處】</b> 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民間團體及法人之捐(補)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經常辦理	
(四)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為加強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及中小企業重視合法使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於106年1至6月間由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師至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及宜蘭市及台東縣等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及中小企業，辦理「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共計13場次，參與人數達700人。			
(五)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1.目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實施，利用人向單一窗口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洽商授權，支付一筆費用後，即可同時取得包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兩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授權。 2.自本制度實行以來，陸續接獲利用人申請，截至106年1至6月，營業用電腦伴唱機已有2,557台申辦共同費率；另公益性電腦伴唱機，目前已有台北市、台中市等18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下機構，共4,609台伴唱機辦理公益性電腦伴唱機共同費率。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便利民眾查詢集管團體授權資訊及費率，已於6月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詢相關授權資訊。	完成建置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整合查詢專區，以利用人之角度出發，依利用型態及付費方式增設「公開演出(概括授權)費率專區」、「公開播送費率專區」等5項專區，供民眾依需求點選連結後，即可開啟 PDF 檔案一次瀏覽各集管團體之現行使用報酬率。			
	3、推廣「廣播電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資料庫。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本局前於 103 年委託連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協助廣播電臺上傳使用音樂清單，比對與分析各集管團體管理著作之利用情形。</p> <p>2. 因上述委託案仍有集管團體管理著作須定期更新、專人提供利用人使用與操作上諮詢及利用人與本局針對該平台提出修正之建議等待解決，復於 105 年 9 月份委託廠商進行平台之功能增修並持續提供諮詢服務。</p> <p>3. 為使本資訊系統發揮更多元之功能，本局在 106 年 5 月 24 日線上音樂平台業者訪局會議中，針對業者訴求集管團體應主動提供管理之著作財產權目錄以便業者進行歌曲比對一事，建議業者使用本系統之試用帳號進行查詢比對，本局於業者試用後，會再評</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估是否正式開放本系統供業者使用，目前已有 MyMusic 及 KKbox 兩家業者申請試用帳號。</p> <p>4. 目前本案資料庫所收錄音樂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 220 萬筆，錄音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數量約為 116 萬筆。本系統 106 年 4 月至 6 月總使用次數為 1,249 次，上線使用之電台數共 49 台，使用情形尚屬良好。</p>			



六、加強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增進國人在海外智慧財產之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p>	<p>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 TRIPS 理事會第 2 次例會 6 月召開，我國參與創新之友「智財與創新：包容新創新與微中小企業成長」共同提案。            2. 臺歐盟經貿諮商 IPR 工作小組視訊會議於 5 月 3 日舉行，雙方就智慧財產權法制、雙邊合作成果等相關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b>【財政部關務署】</b>            財政部關務署預定於 106 年第四季與國際組織 IPR Business Partnership 共同舉辦「2017 真仿品辨識與查緝研討會」(2017 National Training Workshop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unterfeit Goods)，提供查緝關員和權利人合作平台，共同打擊仿冒不法侵權。  <b>【外交部】</b>            本季無相關進度  <b>【內政部警政署】</b>            1. 商業軟體聯盟 (BSA) 106 年 4 月 10 日 10 時 30 分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向該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諮詢蒐證及匿名檢舉等辦案技巧。            2. 本署保二總隊於 106 年 5 月 9 日與日本交流協會合</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財政部 (關務署)、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辦 106 年上半年查禁仿冒研習班，邀請日本經產省、10 家日本企業演講，並於會後舉辦研討會。</p> <p>3. 美國電影協會 (MPA) 及日本內容產品海外流通促進機構 (CODA) 於 106 年 5 月 18 日 10 時 30 分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討論合作偵辦 OTT 侵權案件之進度及後續合作項目。</p> <p>4.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經濟部五關統一郎・主任任期屆滿，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奉調回日本，另接任之主任於 6 月 11 日到職，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於 6 月 12 日 9 時 30 分拜訪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並洽談合作防制智慧財產侵權案件等事宜。</p> <p>5. 美國電影協會及臺北市國片商同業公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 10 時 30 分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商討合作偵辦案件事宜。</p> <p><b>【法務部】</b> 規劃中。</p> <p><b>【文化部】</b> 文化部 12 處駐外單位於推辦年度計畫及與各國際藝文機構合作時 (如影展、藝術展演等)，均能注意國際智財權之協定，保護各類智財權，積極與國際接軌。</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二)加強兩岸交流，協助臺商了解相關權益。	1、在智慧財產局網站設置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宣導專區，並超連結至工總網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協助廠商進一步掌握大陸地區智慧財產法令規範與實務新知等各項資訊，強化臺商智慧財產權益保護能力，本局已建置完成「臺商在大陸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內容包含「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作業規範」、「兩岸專利、商標及著作論壇」、「臺商大陸智財權服務」等，並適時更新相關內容，提升網站服務功能。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104年 7月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解除列管，並將持續更新專區內容
	2、辦理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工作組會晤，加強業務交流與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今(106)年「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專利工作組會晤係由陸方派員來台，辦理時程尚在洽談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7年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會議，經多次以 mail 聯繫，陸方均無回應。另於106年5月17日透過財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聯繫陸方，陸方聯絡窗口表示，農業部與國家林業局本年無來臺計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次/年	
	3、協助兩岸著作權集管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尚無資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已發行105年第4季保護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提供相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外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	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b>【外交部】</b> 外交部本(106)年1至6月各語版電子報及期刊撰發相關報導共11篇,有助國際社會瞭解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成效。 <b>【文化部】</b> 文化部106年4月至6月期間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流補助案件時,均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並責成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使國外政府團體體認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	交部、文化部		
(四)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	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會員體代表、各國駐臺代表處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若田俊英委員長偕同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五閑統一郎主任於4月11日訪局。 2.日台交流協會新就任橫田光弘副代表偕同該會經濟部福村拓主任一行三人於6月23日訪局,就台日智財合作情形進行意見交換。 3.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APAA)日本總會訪問團資深副會長勝沼宏仁弁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士、日本總會會長越智隆夫弁理士等 11 人，由 APAA 臺灣總會理事長林志剛及該會理監事代表等人陪同於 6 月 29 日訪局，雙方就本局專利、商標案件之最新審查實務議題進行意見交流。</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本季無相關進度。</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p>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外交部及文化部適時安排國際及中國大陸媒體(含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p><b>【文化部】</b> 文化部配合轉邀駐臺陸媒記者參與採訪，適時傳達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五)加強國際專利審查合作。	1、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臺日 PPH Mottainai 試行計畫業於今(106)年 5 月 1 日起續約展延 3 年。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拓展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有關與中國大陸建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PDX)電子交換機制一案，本局已就相關之軟硬體設備規格寄送陸方確認，將持續追蹤。 2. 臺美 PDX 合作部分，備忘錄(MOU)及互連安全性協定(ISA)已獲外交部函示無須依條約締結法辦理。6 月 14 日臺美召開視訊會議，雙方就 2 份簽署文件內容達成共識，並同意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簽署。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七、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一)透過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等活動，提升各界認知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協助產業正常發展運作。</p>	<p>1、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界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本年度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月至6月共執行91場次，參與人數達4,105人以上，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2. 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98%參與者表示對著作權認知程度有所提升；9成參與者瞭解著作權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就取得著作權，並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2、針對政府機關、校園、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為建立校園、營業場所及各利用著作產業正確著作權觀念，提升著作權之意識，4至6月廣邀各界分別於新北市、台北市及台中市辦理「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系列說明會」、「新媒體產業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會」、「文創產業與著作權保護系列座談會」共計7場次，參與人數達761人次，有助於各界更深入瞭解正確著作權授權觀念。</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2. 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如下：</p> <p>(1) 公務運用新媒體著作權問題說明會：7 成以上的參與者對「公務機關可能適用的合理使用態樣」有更進一步認識，且有 9 成以上參與者了解並非基於公務即可主張合理使用。</p> <p>(2) 政府委外辦理業務著作權問題說明會：8 成以上的參與者對「委外/自辦活動利用他人著作應注意問題」有更進一步認識，並瞭解委外成果不一定要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可視公務實際需求取得授權。</p> <p>(3) 新媒體產業著作權問題說明會：9 成以上的參與者瞭解 FB 粉絲團上公開的影片和圖片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8 成以上的參與者瞭解明知為盜版影片仍轉傳，可能與上傳影片者成立共犯或幫助犯，可見宣導成效良好。</p> <p>(4) 文創產業之著作權保護與救濟座談會：7 成以上的參與者對文創授權實務涉及的著作權問題有進一步認識；並有 9 成以</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p>上的參與者瞭解網路搜尋到的圖片不能任意使用於商品及廣告文宣上。</p> <p>(5)表演藝術與著作權實務應用座談會：6 成以上的參與者對表演藝術涉及的著作權保護範圍有進一步認識；並有 9 成以上參與者表示透過文創著作權觀念的建立對工作上有所幫助，可見宣導成效良好。</p>			
<p>(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p>	<p>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106 年 1 至 6 月間配合政府機關、企業及大學派員講授著作權、商標及營業秘密等議題 91 場次，參與人數為達 4,105 人以上。</p> <p>2.106 年 1 至 6 月廣邀各界分別於新北市、台北市及台中市辦理「公務運用新媒體及日常公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政府委外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新媒體產業涉及之著作權問題說明會」、「文創產業與著作權保護系列座談會」共計 7 場次，參與人數達 761 人次，有助各界對新媒體涉及之著作權有更深入的瞭解。</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管考意見
	2、運用各大媒體播放智慧財產權宣導影片，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4月份運用全國29家廣播電台，播放「禁止網路非法下載—音樂、影片及文章」(國、台、客語)30秒廣播廣告2,355檔次，對民眾建立尊重著作權的正確觀念甚有助益。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